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向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向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人、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核准、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四）我们同意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并实施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与标的公司签署的《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和《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总体安排。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该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1、待本次募集资金增资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方可实施。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改善了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候选人-王天广先生、张江峰先生和周祎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潮先生和丘运良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候选人-王天广先生、张江峰先生和周祎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潮先生和丘运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同意提名王天广先生、张江峰先生和周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同意提名陈潮先生和丘运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森林、高振忠、刘方权、张平

2016 年 1 月 21 日